

# 「包含於」障礙福利服務與教育

——參加第十二屆亞洲智障國際會議之心得分享

清月周

## 一、前言

此為亞洲第十三屆國際智障會議 (ACMR in Asia)，每兩年由會員國輪流舉辦一次，我國亦為會員國之一，曾為第七屆之主辦國，而國內天主教伯利恆文教基金會也是天主教台南瑞復啓智中心創辦人甘惠忠神父，乃是此亞洲國際會議成立的主要發起人之一。此國際會議的另一特色為，因其為亞洲各國組成，在同屬亞洲人之立場，彼此之間十分親密與相互支持，像是一家人，各國對我國也很接納。

今年會議的主要議題「智障者的權益：政府角色和亞洲聯合國相關的機構」(Rights of Person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Role of Governments and UN Agencies in Asia)，由孟加拉主辦，由該國的「孟加拉智障照護與教育社會」(Society for the Care and Education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Bangladesh, SCEMRB) 承辦；此次會議很受該國政府的重視，如其總理 (Sheikh Hasina)、社

會福利部長 (Dr. Mozammel Hossain) 都出席開幕式並致歡迎詞，另此次會議如同往例也邀請聯合國及歐美先進國家的相關人員與學術專家擔任主要演講者 (Key Note Speaker)，以分享聯合國及歐美先進國家的有關經驗與資訊。

這次會議的主題包括：智障者的權利、政府角色、包含於教育 (Inclusion Education)、智障者父母、催化父母的參與、社會大眾的認知與整合、社區的角色、醫療、職訓與復健、社會與心理服務及未來與智障者相關之研究發展方向等等。

這次國內參與者除包括甘惠忠神父 (Father O'Connell) 之外，還有師大的兩位特教系老師、國內從事特教工作之資深工作者陳美花小姐 (春暉主任)、艾修女 (sister Irine)、雲林教養院、瑞復中心的郭主任春蘭、陳小姐及白小姐共十名，其中除了本人發表了一篇論文之外，還有師大楊瑛教授也發表一篇論文。在報告過程及結束後，受到與會者極大的迴響與注意，研究的方向與水準也受

到肯定，基本上也算是為國家爭取榮譽。

## 二、與會心得

茲針對這次會議的主要議題摘述論文發表之內容與心得如下：

### (一) 聯合國與智障者相關的權利宣言與規定

1.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宣布人權宣言。
2. 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宣布智障者人權宣言。
3. 一九七五年聯合國宣布障礙者人權宣言。
4. 一九八一年聯合國宣布一九八一年為國際障礙者年。
5.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聯合國宣布為障礙者十年。
6. 一九九二年成立「亞洲太平洋地區經濟與社會委員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of Asia and Pacific)，並在

北京宣示「亞洲與太平洋地區障礙者完全參與平等」(Proclamation on the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ity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Asia and Pacific Region)，以及訂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二年為「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障礙者十年」。

7. 一九九三年聯合國宣布障礙者權利維護的廿二條規定。

前述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之「亞洲太平洋地區經濟與社會委員會」所制訂的「在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障礙者十年」，共十二條相關政策需要予以推動：

1. 國內間的協調合作。

2. 立法。
3. 資訊。
4. 促進公共認知 (Public awareness)。
5. 接近性 (accessibility) 和溝通。
6. 教育。
7. 訓練與就業。
8. 障礙發生原因的預防。
9. 復健服務。
10. 輔具 (assistive devices)。
11. 自助之組織。
12. 區域間的合作。

### (二) 包含於教育——人權議題

(Inclusive Education: A human rights issue)

在這次會議主要受邀主講者(key note speaker)——Dr. W. Eigner 是「國際包含於」(Inclusion International)的主席。其主要演講內容在倡導包含於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並呼籲這種促使障礙者在一般學校(ordinary school)、一般班級(ordinary classroom)與非障礙學生一起接受教育、學習和成長，是障礙者的「權利」(right)，同時也才符合聯合國所宣示的「障礙者平等機會法則」(UN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igner (1997)的演講中也針對所謂的「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和「特殊學校」(Special school)提出批判：他指出這種「特殊」事實上就是促使障礙者與一般人的隔離(segregation)，倘若障礙者在年幼時就被隔離，也會促使其在成年生活當中無法與一般人互動與整合，而導致社會對他們是不平等的，而這是違背人權的。

為促使世界各國達成這些主張和訴求，歐美先進國家就組成所謂的國際性包含於 (Inclusive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Socie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ILSMH) 的聯盟團體，同時此組織也得到聯合國相關組織 (UNESCO) 的支持。

根據上述Eigner「包含於教育」的演講，來探討國內特殊教育系統，包含所謂的啟智學校、資源教室、啟智班，事實上皆屬於「特殊教育」，是違背障礙者平等參與及與社會整合的原則；而在今年甫修通過的「特殊教育法」可能在名稱上也不當，應予以修正，亦即不當強調「特殊」而是「一般性」(ordinary)。

### (三) 智障者之機會平等 (Equal opportunities)

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破除過去「隔離」(separation)的傳統福利服務模式，而倡導所謂的「支持」(support)即「參與」(participation)，因此也發展所謂的「以社區為基礎的復健」(Community Based Rehabilitation)，而類似這種訴求——重視障礙

者在自己的社區擁有正常化的生活的呼籲及服務，是屬於全球性的，並且也有二十五年之久了。根據瑞典學者Ericsson(1997)指出，聯合國曾經針對世界各國宣布重視障礙者在社會生活中的平等機會之權利，因此凡各國相關單位的所有介入工作都必須符合此項原則，甚至聯合國也曾經發表「平等機會的標準法則」(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主要目的除了針對障礙者在其每天的日常生活與人互動中有權利參與各項活動，同時每個人也有義務不可以違背此項原則，即社會中每一個人含專業人員或政府的行動，皆要以保障障礙者是擁有平等機會，充分參與與社會生活中。

### (四) 激勵父母，促進社會大眾的認知與整合

(Parent Mobilization Public Awareness & Integration)

這部分的論文主要在探討如何協助父母自我增強，並成立父母組織為其障礙子女可以整合在社會生活中，所從事之倡導性的工作。其中有一篇來自挪威障礙者父母團體 (The Norwegian Association for Mentally Handicapped; NFPU) 的副主席 Mr. Ingvard Bastesen 分享挪威障礙者父母是如何自我激勵，以促進社會對障礙者的認知和整合的心路歷程。並指出其NEAD曾制訂十一條原則，以影響該國的社會政策，目的在促使其障礙子女可以完全與社會整合。

為了協助障礙者完全整合在社會的各個層面。譬如：

1. 心智障礙兒童應該在其當地社區接受一般性的學前教育。
2. 他們應當在當地的普通學校就讀。
3. 這些學校中應當提供他們必須的支持與適當的教育。
4. 他們當參與當地社區的一般性文化活動。
5. 在他們往返住家和任何活動場所之間當有特別的支持提供。
6. 他們在家中也當得到必須要的支持。
7. 當他們成年時，應當有一般性的職業與參與一般性的活動。

在這篇論文中特別指出父母扮演倡導者角色的重要性，為促進障礙者完全整合在社會生活中，除從事社會政策改變之外，促進社會大眾的認知與接納也是很重要的。另外，在以上所述挪威的 NEPU 的努力進行的工作或強調社會如何來看待他們，含括所提供的各項教育、工作、活動的文字中，皆沒有出現任何「特殊」的字眼，而只是強調給其「需要性的支持」(necessary support)，這主要在強調障礙者的「需要」及社會的「支持」，其中不強調「特殊」，沒有任何歧視或被貼標籤的。而這些皆值得國內父母及相關人員參考。

### 三、考察參觀活動之心得

這次大會在報到的第一天安排參觀了一個非營利機構(NGO)——即主辦單位 SCEMRB (Society for the Care and Education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Bangladesh)，主要的參觀項目是該機構位於

達卡市內的教學、訓練及庇護商店。

SCEMRB 於一九七七年由父母及專業人員組成，可以說是孟加拉目前最具有代表性的智障組織，也最被政府支持。其組織極為龐大，如其分機構就遍佈該國各地區(三十七個分機構)以從事其智障者職訓、心理治療、特教、庇護工作坊、活動中心、語言治療、在宅及社區為基礎的復健方案等等。由於孟加拉屬於貧窮發展中的國家，人口密度高(佔世界第一位，老百姓的 GNP 月約為 NT\$ 一、六〇〇)，因此其 SCEMRB 的主要經濟來源為依據歐洲國家的協助，尤其是挪威。

另作者與甘惠忠神父及其他國內與會者，於會議結束後，又另外參觀其他位於孟加拉南部的 SCEMRB 兩個分機構中心，也捐獻一些錢給他們。

孟加拉在亞洲國家中，甚或是發展中的國家算是較為貧窮的，剛獨立廿幾年(一九七一年獨立)，在其機場、街上、市集皆可以看到乞丐，甚至有裸身的兒童在路上乞討，故在這種國民生活水準之下，SCEMRB 的成立及其工作算是很不容易，可見他們是十分努力和積極了。如在此次會議中，一來除了其為主辦單位之外，與會之父母與專業人員也佔大部分，發言十分踴躍，似乎也可以想見其在 SCEMRB 運作背後努力爭取資源與用心的圖像，而這也是此次參觀對此組織最深的印象——破舊的建築但卻有努力工作的專業者與積極的父母，誠如其組織的信念所言：「在我心深處，我相信今天我們不

孤獨」(Deep in my heart, I do believe, that we are not alone today)。

#### 四、建議

對這次與會之學習與心理，針對國內相關單位提出以下之建議

- (一) 站在我國的外交工作及促進他國對我國的認識，相關單位當多支持國內相關人員參與國際會議。
- (二) 鼓勵國內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當更積極主動參與國際會議，並在會議中參與報告 (presenter)。
- (三) 期待相關單位可以提供參與國際會議之國人國內有關障礙者的英文資料，含人口統計、基本資料 (demographic data) 及實施服務項目等，在參與國際會議時可以攜帶給他國之參與者參考，以有助於他國對我國的認識。如日本其在每次的AFMR中他們都會提供其各種的相關資料，何況對這些發展中的國家，他們對台灣也充滿好奇，如在接觸的經驗中發現他們也很期待向我們學習。故建議在未來補助國人參與國際會議時的相關規定，增加一條——「請攜帶國內相關英文資料分送他國與會人員」。

(四) 國內無論是政府、學術單位或實務機構對參與國際活動，都有欠積極，尤其我們目前尚非聯合國之會員，因此我們更有必要更為主動參與國際會議，否則各種聯合國的資料之取得就更為困難。

如這次AFMR的會議，倘若沒有美國神父甘神父的召集和推動，筆者懷疑我們的參與恐怕會被動。

(五) AFMR早在成立之初就有父母參與，含其各國的代表者，但國內智障者父母卻很少參與，甚或可能也未被告知，故建議當積極鼓勵父母的參與。

(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

◎參考資料：

- Ali, M.R.(1997). Rights of person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Role of Governments in Asia. Presented at the 13<sup>th</sup> Asian Conference on Mental Retardation, Dhaka, Bangladesh, Nov. 15-21, 1997.
- Bastesen, I.(1997). Parent mobilization, public awareness and integration. Presented at the 13<sup>th</sup> Asian Conference on Mental Retardation, Dhaka, Bangladesh, Nov. 15-21, 1997.
- Eigner, W.(1997). Inclusive education—A human rights issue. Presented at the 13<sup>th</sup> Asian Conference on Mental Retardation, Dhaka, Bangladesh, Nov. 15-21, 1997.
- Ericsson, K.(1997). Equal participation for the person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 task for United Nations and ordinary man. Presented at the 13<sup>th</sup> Asian Conference on Mental Retardation, Dhaka, Bangladesh, Nov. 15-21, 1997.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Time for change-A change in attitudes. Inclusion, April Socie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ILSMH). (1997). 1996.

World bank-Asia regional study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Getting there, 5, November 1997.

Jonsson T. (1997). Inclusive education. UNDP/IRPDP, Palais des Nations, CII-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Peshawaria, R. (1997). Rights of persons with mental socie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ILSMH). (1996). retardation: The role of UN agencies in Asia. National Scott and Ted: A story from Canada. Getting there, 4, Institute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Manovikasnagar, Secunderabad-500009, A. P. India. October 1996.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The Asian Resource Center. (1997). Distinguished Socie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ILSMH). (1995). papers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warded by the Asian Time for change-A change in attitudes. Getting there, 1, May Federation for the mental retarded. (1996). 1995. The Japan League for the Mental Retarded. (1996).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Socie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ILSMH). (1995). in Japan. The inclusion charter. Getting there, 2, November 1995.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Socie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ILSMH). (1995). Time for change-A change in attitudes. Inclusion, April 1997.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Socie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ILSMH). (1995).